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2020 年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6〕290号）、《关于开展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4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促进我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并启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现就 2020 年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内容

主要复核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情况。具体内容见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

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印发的《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见附件1）。

二、复核时间

2020年省级复核工作初定于12月，具体时间由专委会另行通知。

三、复核对象

1.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并已运行三年的职业院校均可申请复核。

2.卓越高职院校必须进行复核，其他高职院校视情况自愿申请。已经通过2019年省级复核的学校本次不再复核，原则上2019年未通过省级复核的卓越高职院校应参加本次复核。

3.中职学校分两个层次组织复核工作，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卓越中职学校由省厅组织，其他学校由市州教育（体）局组织。省级复核工作计划分2020、2021年两批进行，何时参加省级复核由学校自主确定，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省级复核。市州复核工作由市州教育（体）局确定。

四、复核程序

1.学校申请。申请复核的学校于11月10日前，将复核申请报告交湖南省教科院职成所。

2.网上复核。申请复核的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

在学校网站或平台公布（具体要求见附件 2、3）。网上复核时间为 7 天。

3.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复核工作时间为 2 天，具体时间由专委会另行通知。

4.公示复核结论。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我厅审定后，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和湖南职成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5.公布复核结论。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五、复核结论

1.有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有至少三个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得当，诊断结论有数据和事实支撑，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2.待改进。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3.异常。均未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六、其他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将诊断与改进工作作为促进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2.各地各校要避免将诊断与改进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要按照学校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复核工作期间，专家要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不接受复核学校礼品、礼金和超标准接待，不参加与复核无关的活动。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影响复核专家正常工作。

联系方式：

湖南省教育厅职成处，刘彦奇，0731-84714937（高职）；王宇，0731-84714897（中职）。

湖南省教科院职成所，舒底清，0731-84402935，13787310529，邮箱 842235413@qq.com，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职成所 810 室，邮编 410004（高职）；吴甚其，0731-84402948，13017187657，邮箱 158754167@qq.com，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职成所 815 室，邮编 410005（中职）。

附件：1.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

2.中职诊改复核工作有关材料上传要求

3.高职诊改复核工作有关材料上传要求



附件 1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复核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起着重要保证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全国诊改委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职教诊改〔2019〕22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44号）要求，为整体把握我省中等职业学校诊改复核工作方向，明确复核工作内容，规范复核工作程序，特制定本指引。

一、复核目的

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有效落实教学诊改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引导学校切实发挥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行为重点，以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为支撑，依据目标和标准，查找不足，完善提高，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营造现代质量文化，提升师

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复核工作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为指导，以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

（一）聚焦教学中心。从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简称三个基本）出发，以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把复核重点集中在学校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行上。

（二）关注诊改过程。依据学校实施方案，以诊改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的实际进程、实际成效为关注重点，围绕目标和标准，借助数据分析和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结合湖南实际。坚持分类指导与分类推进相结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省卓越中等职业学校示范带动，先行先试，以此带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2020 年开始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省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抽样复核。

（四）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特色，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诊改制度建设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发展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适切、可检测；是否将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妥善分解到年度和相关部门。

2.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在课程、教师、学生层面中自选1个）是否依据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立诊改制度，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3.学校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是否实施教师专业标准，是否建设和实施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

4.专业和自选层面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是否与学校教学条件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建设学校质量文化；是否建立推进诊改的考核激励制度，引领师生员工认知和参与诊改。

（二）诊改机制运行

1.学校层面是否依据诊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诊改，过程是否

有监测、预警，是否持续诊改。

2.专业层面是否在调研基础上，依据专业教学标准，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3.自选层面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4.在诊改过程中，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之间是否产生互动，呈现共同参与、协调改进氛围。

（三）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1.学校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是否建构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是否对数据进行了分析，并作为决策依据。

2.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四）诊改工作成效

1.诊改是否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诊改是否认知，是否有获得感。

四、复核程序

（一）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实施方案，建立诊改制度和运行机制，依据数据分析开展教学诊改工作。依据本指引明确的复核内容，撰写学校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二）学校申请复核

在保证三个基本、落实学校实施方案且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学校向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或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专委会制定计划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根据学校申请，制定复核工作计划，报省教育厅批准。

（四）专家组复核

1.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复核工作安排，提前 10 天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布相关信息。

（1）主件

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及汇报 PPT。

（2）支撑材料

①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与运行方案。

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

③1 个专业群或 3 个专业相关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本年度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卓越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或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应为卓越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或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的核心专业或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④诊改自选层面正在实施的相关标准。

⑤最近两年的学校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专家组成员依据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现场复核

（1）现场复核时间。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为 2 天。

（2）现场复核形式。采取听取汇报、数据分析、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取样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复核。

现场复核专家分为三个小组，分别负责学校、专业 and 自选层面。听取汇报要求：学校层面限校长汇报，专业层面限主管副校长汇报，具体某个专业限专业负责人汇报；选择课程层面的，限课程负责人汇报，选择教师层面的，限主管副校长汇报，选择学生层面的，限主管副校长汇报。

(3) 现场抽样重点内容。分析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考核及改进情况;从学校推荐专业(群)中抽取 1 个专业群或 3 个专业进行数据分析。选择课程层面的,抽取 6 门课程(应分别覆盖思政课、公共文化课、专业课三种类型)进行取样分析;选择教师或学生层面的,抽取教师总数的 10% 或学生总数的 5%进行取样分析。

(4) 复核程序。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访谈、现场查看等。现场复核后形成专家组复核报告,以会议交流形式向学校反馈复核相关情况及建议。

(五) 公示复核结论

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 公布复核结论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五、复核结论

(一) 有效——在诊改制度、机制、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建设和运行上同时达到下列要求:

1.学校实施方案有效落实;诊改制度和工作机制初步建成并有序运行,覆盖面广;流程清晰、周期合理。

2.学校、专业和至少一个自选层面的目标和标准基本成体系;目标与标准建立有依据,相互契合;围绕目标和标准,能够利

用数据进行分析诊断，找出问题并实施改进。

3.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得当，诊断结论有数据和事实支持，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4.学校领导重视诊改，管理人员参与诊改；师生员工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和自我诊改意识较强。

（二）待改进——在诊改制度、机制、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建设和运行上未能同时达到“有效”要求

（三）异常——在诊改制度、机制、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建设和运行上均未达到“有效”要求

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应在完成改进任务后申请再复核。

六、工作要求

（一）复核工作以促进学校诊改制度建设和运行为重心，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学校工作计划，推进诊改及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

（三）复核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不得接受复核学校的礼品礼金，不参加与复核无关的活动。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影响复核专家正常工作。

（四）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名单及复核结论等，在省教育厅相关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复核工作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诊改制度和机制建设与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师生员工参与程度、学校目标达成度，以及诊改工作推进的瓶颈或短板等。建议在 2000 字左右。

二、学校自我诊断参考表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自我诊断	拟改进措施
(一) 诊改制度建设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发展目标与标准是否		
	2. 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在课程、教师、学生层面中自选 1 个）是否依据 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立诊改制度，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3. 学校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是否实施教师专业标准，是否建设和实施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		
	4. 专业和自选层面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是否与学校教学条件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自我诊断	拟改进措施
(一) 诊改制度建设	5.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建设学校质量文化；是否建立推进诊改的考核激励制度，引领师生员工认知和参与诊改。		
(二) 诊改机制运行	1. 学校层面是否依据诊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诊改，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是否持续诊改。		
	2. 专业层面是否在调研基础上，依据专业教学标准，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3. 自选层面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4. 在诊改过程中，学校、专业和自选层面之间是否产生互动，呈现共同参与、协调改进氛围。		
(三)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1. 学校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是否建构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是否对数据进行了分析，并作为决策依据。		
	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四) 诊改工作成效	1. 诊改是否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诊改是否认知，是否有获得感。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自我诊断”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在 500 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 200 字左右。

中职诊改复核工作有关材料上传要求

一、材料目录与清单

(1) 主件

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及汇报 PPT。

(2) 支撑材料

①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与运行方案。

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

③1 个专业群或 3 个专业相关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本年度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卓越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或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应为卓越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或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的核心专业或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④诊改自选层面正在实施的相关标准。

⑤最近两年的学校质量年度报告。

二、材料格式要求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

三、上传平台要求

上传平台的要提供相应网址、账号、密码。

高职诊改复核工作有关材料上传要求

一、材料目录与清单

1.主件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及汇报 PPT。

2.支撑材料

（1）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2）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

（3）1 个专业群或 6 个专业的相关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首选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核心专业，其次为学校主体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4）提供 12 门课程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门，其他公共文化课 2-3 门，专业课 8-9 门（原则上应为专业核心课程）。

（5）最近两年的学校质量年度报告。

二、材料格式要求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

三、上传平台要求

上传平台的要提供相应网址、账号、密码。